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8）第 62 号

关于征求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意见的通知

各院部及有关教学单位：

为了保证 2019 年春季学期教学的有序运行，本学期先将《山西农业大学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开课任务书》和《山西农业大学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》(见附件)下发，望各院部根据本单位教学情况组织教师落实教学任务，具体注意事项如下：

1、《开课任务书》的信息标准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，按照各院部报送的班级开课计划表编制而成，各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开课情况检查班级课程是否增减，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《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》。

2、《教师征求意见表》中的课程名称、总学时、讲课学时、实验学时、上课班级、主讲教师等内容，必须填写清楚。填报《教师征求意见表》时，不得省写、略写、简写，以免造成教学失误。全部任务书交回时只收打印版本，手写无效。

3、关于教学进度及有关教室使用方面和情况。下学期教学起止周控制在 1—16 周；使用多媒体教室需经院部同意并备案，并在《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》中注明；**入校工作未满 3 年的青年教师原则上不安排多媒体教室教学**；教学过程中临时使用多媒体教室可在使用前联系；**根据现有条件，无必须全程使用多媒体教室的，尽量先以非多媒体教室安排。**

4、课程编号一致的课程，可安排合班授课。为了充分提高教学质量、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教学资源，**专业课合班人数尽量控制在 100 人以内**，合班不得超过四个教学班；公共课合班时要以专业相同、相近原则进行安排，**尽量人数控制在 200 人以内。**

5、有毕业生产实习或教学实习需要课程相应变化的，须在征求意见表中注明并报实习计划，否则不予安排。

6、课程编号不同的课程尽量不要合班，学院有实际困难确需合班的课程，应特别标注但无需删除。

7、重修课程按学籍科提供的数据在表中标注。为了便于操作，重修课程使用单独的课序号。

8、未按教学计划开设的相关课程，应特别标注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。

9、教师有特殊情况的，如上博、家在外地、身体原因等，应在征求意见表中明确标注。

10、教学计划内的所有课程在教务处统一安排后不得随意变动。如确有特殊原因变动课程安排，须教师本人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所属院（部）同意，在开课前提前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在教务科做相应调整。

为了保证下学期教学顺利进行，《山西农业大学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》务必于11月30日前报送教务科。

特此通知

教 务 处

2018年11月15日

附：山西农业大学教师任课征求意见表